

# 『六五』普法 青少年读本

本书编写组

I  
U  
W  
U  
P  
U  
F  
A  
Q  
I  
N  
G  
S  
H  
A  
O  
N  
I  
A  
N  
D  
U  
B  
E  
N

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内涵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继续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全国『六五』普法推荐教材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六五”普法青少年读本/《“六五”普法青少年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150 - 0085 - 5

I. ①六… II. ①六… III. ①法律 - 中国 - 青年读物②法律 - 中国 - 少年读物 IV. ①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5175 号

- 书 名 “六五”普法青少年读本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任 燕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68920640 68929037  
编 辑 部 (010)6892909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德诚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2  
字 数 2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150 - 0085 - 5/D · 042  
定 价 25.00 元

# 目 录CONTENTS

中宣部司法部联合召开会议部署“六五”普法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绪 论 ..... (1)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11)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16)

本章思考题 ..... (20)

## 第二章 法律基本知识 ..... (2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与法律的基本特征 ..... (22)

第二节 法律的价值 ..... (24)

|                                    |             |
|------------------------------------|-------------|
| 第三节    法律的制定与法律的实施 .....           | (25)        |
|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 (31)        |
| 本章思考题 .....                        | (35)        |
| <b>第三章    宪法基本知识 .....</b>         | <b>(37)</b> |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 (38)        |
| 第二节    我国的国体与政体 .....              | (42)        |
|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45)        |
| 第四节    国旗、国徽、国歌 .....              | (53)        |
| 本章思考题 .....                        | (56)        |
| <b>第四章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基本知识 .....</b> | <b>(57)</b> |
| 第一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 .....               | (58)        |
| 第二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 (67)        |
| 本章思考题 .....                        | (74)        |
| <b>第五章    民事法律基本知识 .....</b>       | <b>(75)</b>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中的基本原则和概念 .....         | (76)        |
| 第二节    婚姻法律制度 .....                | (89)        |
| 第三节    继承法律制度 .....                | (93)        |
| 第四节    收养法律制度 .....                | (97)        |
| 第五节    民事权利 .....                  | (99)        |
|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 (112)       |
| 本章思考题 .....                        | (122)       |

**第六章 行政法律制度基本知识 ..... (123)**

第一节 居民身份证制度 ..... (124)

第二节 公务员法律制度 ..... (129)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 (135)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制度 ..... (147)

第五节 禁毒法律制度 ..... (163)

第六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制度 ..... (168)

第七节 教育法律制度 ..... (185)

本章思考题 ..... (200)

**第七章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法律基本知识 ..... (201)**

第一节 劳动就业法律制度 ..... (202)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215)

本章思考题 ..... (220)

**第八章 刑事法律基本知识 ..... (221)**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222)

第二节 刑罚 ..... (230)

第三节 累犯、自首、立功 ..... (236)

第四节 常见的犯罪行为及其处罚 ..... (238)

本章思考题 ..... (273)

**第九章 诉讼法律制度基本知识 ..... (27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 (27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 (30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 (331)

本章思考题 ..... (347)

**附录：**

思考题参考答案要点 ..... (348)

普法知识测试题 ..... (355)

普法知识测试题参考答案 ..... (371)

# 第一章 绪 论

## 【本章概要】

本章共三节，分别介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关内容。

##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与特征

####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所谓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标准，按照法律规范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及其所包含的不同法律规范所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相互有机联系的整体。

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法律体系。我国的法律体系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二）法律体系的特征

法律体系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法律体系的性质取决于社会制度的性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性质由这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决定。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体系的性质由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社会主义国家法律体系的性质则决定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制度。

(2) 法律体系的内容取决于国家的国情。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内容与其他国家法律体系的内容完全相同。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经济基础的体现和反映。因此，法律体系的内容是由一个国家的国情决定的，反映和体现一个国家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生活条件。

(3) 法律体系的发展取决于社会实践的发展。社会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是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并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一定阶段的法律体系反映和体现一定阶段的社会实践。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发展，也决定法律的发展，决定法律体系的发展。法律体系不是凝固的、静态的、封闭的、一成不变的，而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与时俱进的。因此，法律体系具有稳定性与变动性、阶段性与前瞻性相统一的特点。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庄严宣告：“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党的十五大、十六大提出了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方面

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到 2010 年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 236 件、行政法规 690 多件、地方性法规 8 600 多件，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

按照以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与调整方法的不同，可以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这七个法律部门是：

#### 1. 宪法及其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生活的基本准则和社会生活的根本准则，在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的地位，发挥统帅的作用，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的宪法性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基层群众自治的制度，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 2. 民法商法

民法商法，又称民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

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调整公民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代理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人身权制度、婚姻制度、亲属和继承制度等。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之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国防、外交、人事、民政、公安、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侨务、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

###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主要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如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等；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如预算法、企业所得税法、土地管理法等。

### 5. 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劳动用工、工资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特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

## 6.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法律部门的刑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和单行的刑事法律规范。

## 7.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仲裁、调解等方面的法律。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是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经验制度化、法律化的集中体现。其基本特征：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法律体系的性质是由一个国家社会制度的性质所决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所包括的全部法律规范、确立的各项法律制度，以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本质要求。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相伴而生、相互促进，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一方面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法律体系构建提供内在需求和

动力，提供实践基础和经验；另一方面法律体系的构建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法制环境，发挥促进、规范、指引和保障的作用。

（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结构内在统一而又多层次的科学要求。我国实行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这些法律规范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符合统一、系统、分层的科学要求。

（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继承中国法制文化优秀传统和借鉴人类法制文明成果的文化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始终立足于基本国情，从实际出发，坚持将传承历史传统、借鉴文明成果和进行制度创新有机结合起来，充分体现这个法律体系在文化上的先进性、包容性和广泛性。

（5）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动态、开放、与时俱进的发展要求。目前我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总体上做到了有法可依。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还有个完善过程，因而反映并规范这种制度和体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稳定性与变动性、阶段性与前瞻性相统一的特点。

###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要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

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体现了改革开放的重大成果，反映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和现实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确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指导地位，夯实了立国兴邦、长治久安的法制根基，从制度上、法律上确保中国共产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确保国家一切权力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确保国家永远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奋勇前进。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30 多年来，我国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改革开放，极大地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以世界上少有的速度持续、快速向前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从制度上、法律上保障国家始终坚持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已经取得的发展成就离不开法制的保障，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也离不开法制的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把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从制度上、法律上解决了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

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

####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基本经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取得的重大成果。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经验是：

（1）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代表我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制定的大政方针、提出的立法建议，凝聚了全党、全国人民的集体智慧，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的共同意愿，将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国的一切法律法规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同时一切法律法规都必须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2）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过程中，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结合起来，把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发展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把促进改革发展同保持社会稳定结合起来，保证制定的法律法规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有

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3) 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过程中，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作为立法基础，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正确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妥善处理法律稳定性与实践变动性的关系，妥善处理法律前瞻性与可行性的关系，确保立法进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相适应。注意研究借鉴国外有益的立法经验，但绝不照抄照搬，不用西方国家的法律体系来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4) 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过程中，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做好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把握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现阶段群众的共同利益、不同群体的特殊利益的关系，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正确处理权力与权利、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做到集思广益、凝聚共识，使法律法规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

(5) 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我国实行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必须坚持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严格依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开展立法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以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同宪法相抵触，保证行政法规不同法律相抵触，保证地方性法规不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保证法律法规的规定之间衔接协调、不相互矛盾，保障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执政治国理念的有机组成部分。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含义

#### （一）法治理念的概念

所谓法治理念，是指对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等重大问题的系统化认识和反映。法治理念存在于人们意识之中，是引导人们看待法治现象、进行法治实践的思想认识。

####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

所谓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它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也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形成的法治理念。它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建国以来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为基础，继承和发扬我国传统